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徐玉齡
聯絡電話：02-77366758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台高(三)字第09900522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及說明（掃描52288.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修正後「以國立大專院校名義設立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及其說明如附件，請貴校自文到日起依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98年度11月16日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辦理。
- 二、為使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管理與運作，不因相關財團法人基金會存在影響其監管機制，同時使適法存在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在不違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規定下，成為協助學校發展的助力。本部修正旨揭措施，俾使大學校院相關之基金會運作資訊公開透明，並澄清社會大眾及立法院對該類基金會之疑慮。
- 三、旨揭措施經調查相關學校意見，研訂管理大學校院相關之基金會之實施原則如下：

(一)公開透明

不論在引導及要求學校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不參與相關基金會會務或擔任其董事成員之目標達成前或後，均希望學校校務之運作能夠予以公開及透明，讓外界得以知悉校務運作之情況，以澄清與相關基金會間互動存在之疑慮。



(二)名稱區隔

對於財團法人基金會之名稱與大學校院類近或相同，易造成外界認為兩者關係密切，或該基金會係為學校捐助成立之誤解。因此，在財團法人草案第5條第3項「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規定立法通過前，希望相關基金會能使用有別於學校之名稱，以為區隔。

(三)限制性解決

- 1、漸進為原則：對現行已成立之基金會有影響校務基金運作者，優先處理，以協助學校回應立法院、監察院等意見。
- 2、融合式處遇：各校相關基金會皆屬合法申請，故以引導融入校務運作為首要原則，不以解散為手段。
- 3、尾端控管：將各校相關基金會之運作，納入校務基金的訪視及其他相關查核之重點項目。

正本：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學校

副本：本部人事處、會計處、高教司、技職司

99/05/13
11:29:07

